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（征迁<2020>第102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**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**

因嵊州市剡湖街道东塘村2020-03号（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智能厨房电器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）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0339公顷（好运来路以东，东至东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山地，南至本村山地，西至好运来路，北至东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山地）。（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。

其中，林地0.0305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034 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**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**

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嵊政[2020]23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类 |  一级 区片 |  区片 | 合计 |
| 面积（公顷） | 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面积（公顷） | 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面积（公顷）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
|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| 0.0034 | 99 |  |  | 0.0034 | 0.3366  |
| 林地 | 0.0305 | 60 |  |  | 0.0305 | 1.8300  |

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详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。

3.社保安置。按嵊政〔2017〕12号、嵊政办〔2017〕32号、绍政发〔2017〕35号、嵊政办〔2019〕18号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0 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**三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嵊州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**

嵊州市人民政府

 2020年10月30日